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宝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留梦佳	联系电话：021-58835130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冰昱	联系电话：021-5883513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留梦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各项规章制度；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取得公司组织结构图、股东名册等资料；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稽核部门设置情况；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及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抽查公司用章记录；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告；查阅公司与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抽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文件；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查询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索主要媒体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报道；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决议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大额募集资金支出进行抽凭；实地查看募投项目；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的公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注 1)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文件及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并对公司销售、采购进行抽凭；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注 2)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核查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分红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注 3)		
注： 1、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			

目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对“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追加投资、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保荐人已提示公司持续关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按计划推动募投项目实施。

2、业绩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530.77万元，同比下降1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33.73万元，同比下降36.80%。保荐人已督促公司持续关注业务发展情况和业绩下滑的原因，并提醒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3、前期问题及整改情况

东宝生物受到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保荐人现场核查未发现公司2025年度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履行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留梦佳

周冰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